

证券代码：300995

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下午16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,90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670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,9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6684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75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.65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75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.65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4,755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、李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

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